

2023年度菏泽市牡丹区安兴镇中心 心幼儿园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实施小学义务教育，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改进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树立公平的教育观和正确的质量观，提高办学水平，强化学生认知、合作、创新等关键能力和职业意识培养，面向每一名学生，教好每一名学生，切实保障学生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建设适合学生发展的课程，实施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整体素质；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分别是：。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38.99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238.9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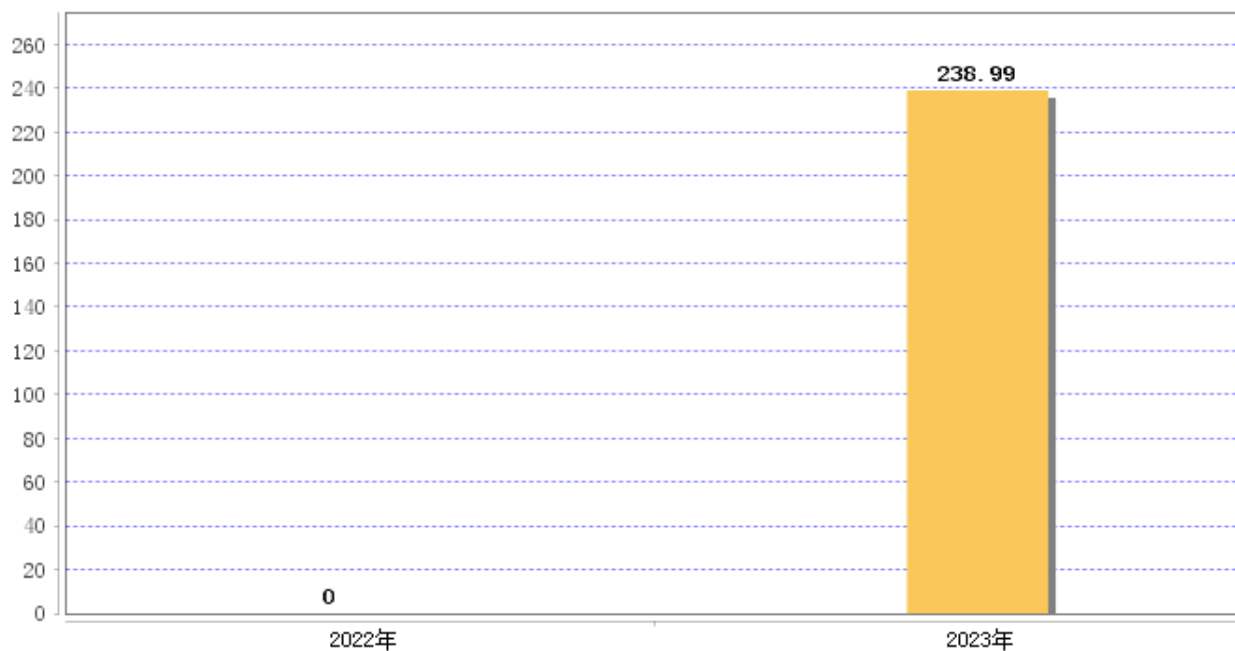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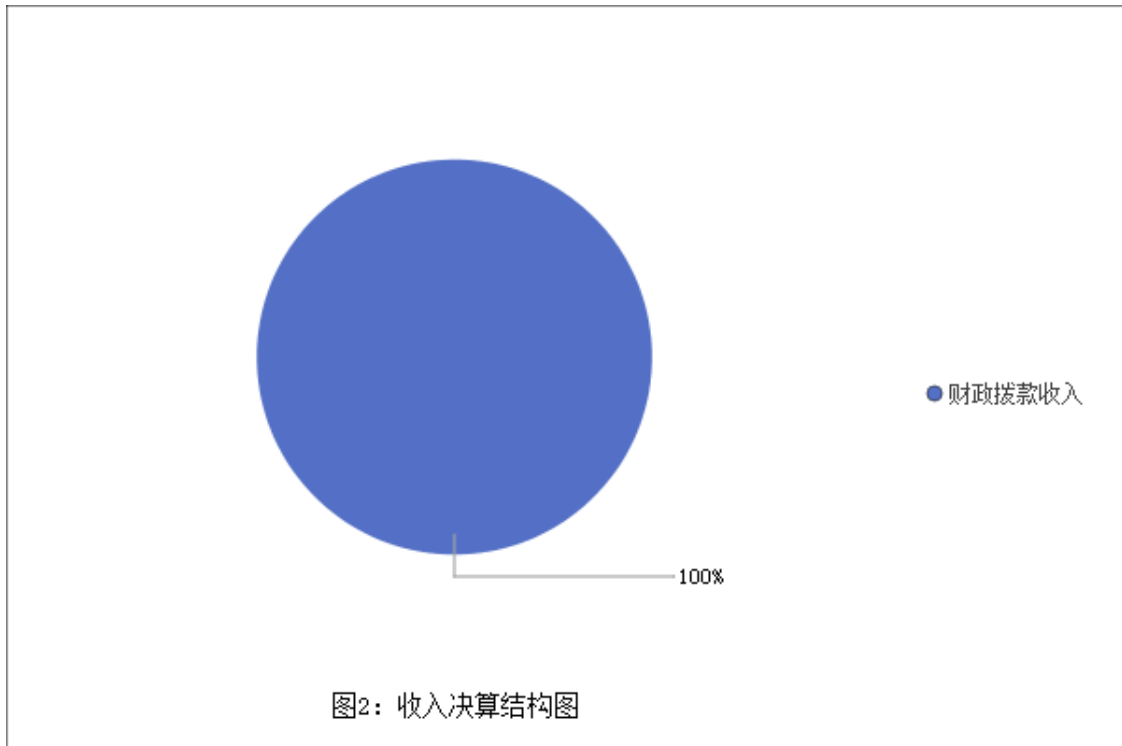


图1: 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38.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8.99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238.9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38.9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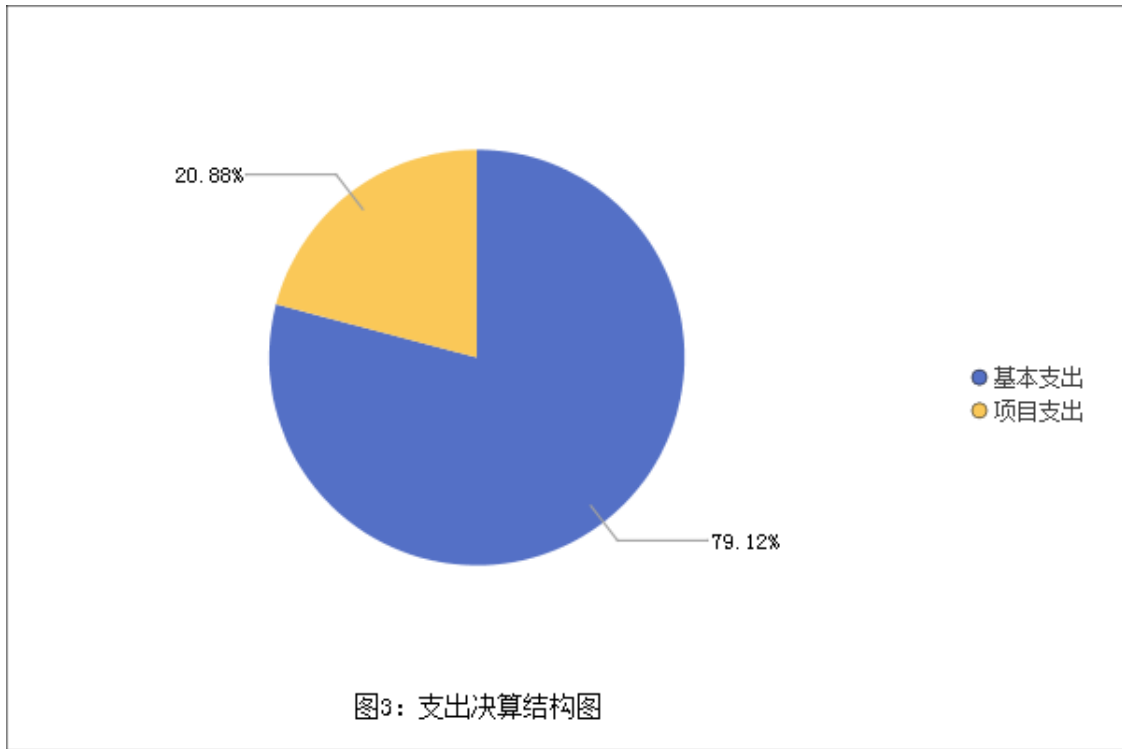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38.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1万元，占79.12%；项

目支出49.89万元，占20.88%。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89.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89.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

2、项目支出49.8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9.8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38.99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

款收、支总计均增加238.9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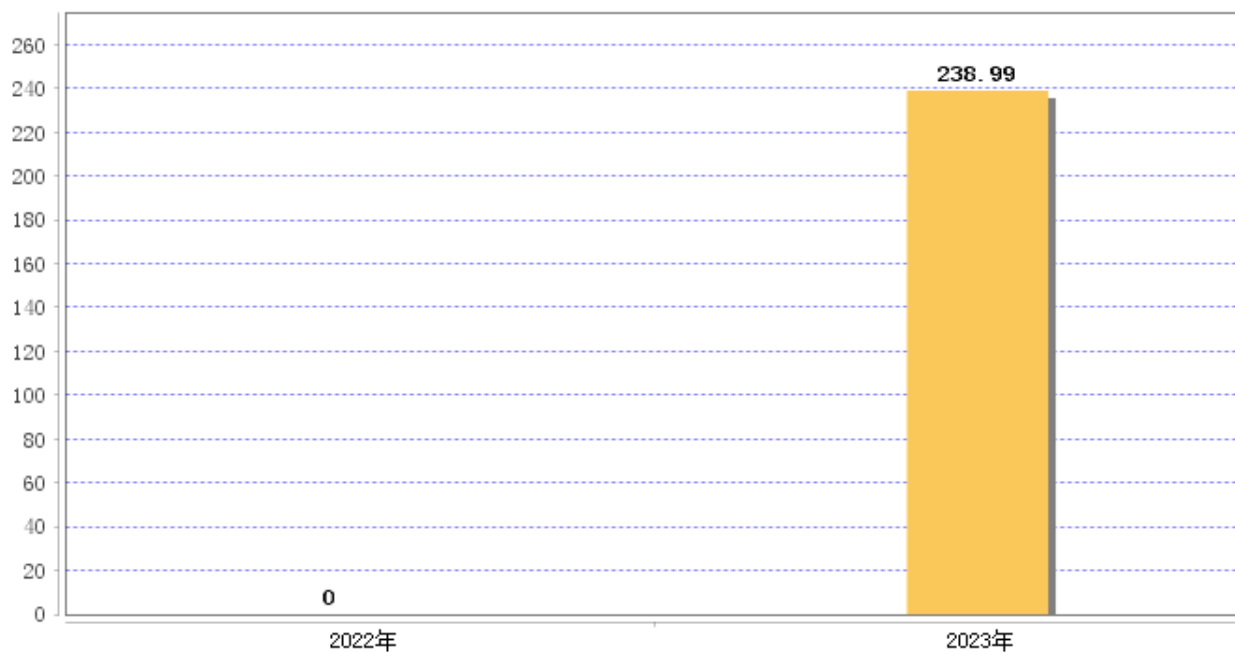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9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38.9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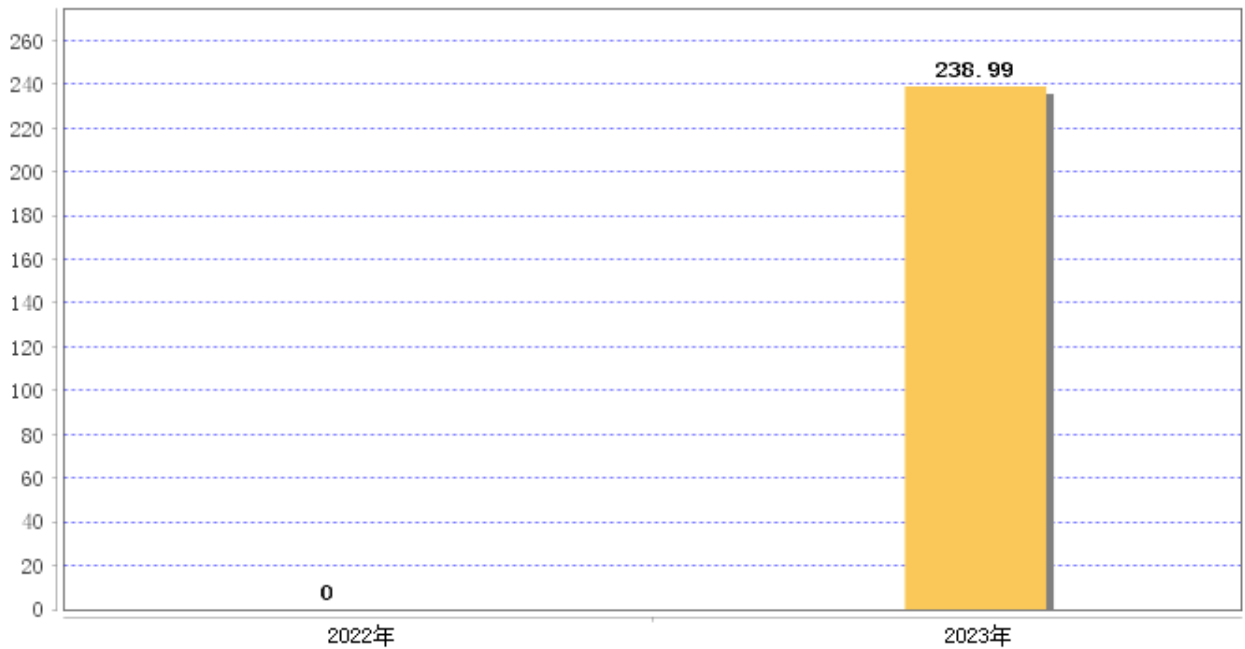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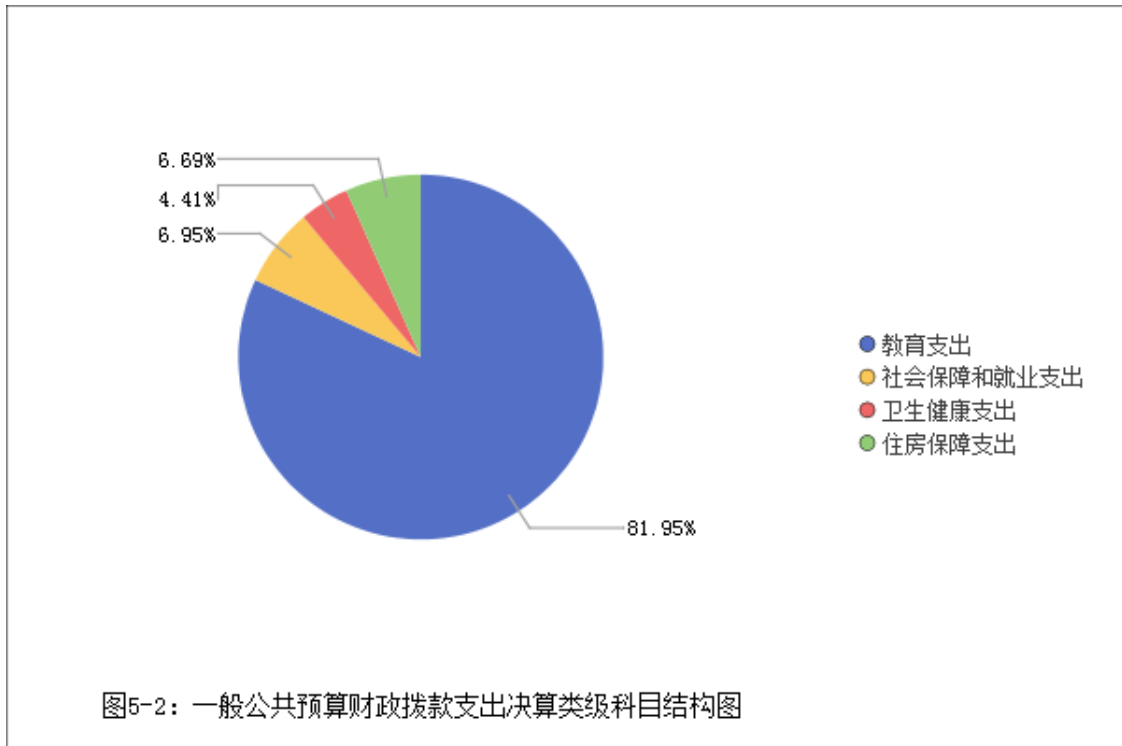


图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8.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支出195.85万元，占81.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6.62万元，占6.9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0.55万元，占4.4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5.97万元，占6.6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8.9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中：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5.8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5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5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

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9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89.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8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0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二）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主要用于。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

要用于。